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個案輔導申請表**  受理編號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：(04)751-6353 | | | | |
| **少年及家庭基本資料** | **少年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生理性別** | □男□女 | **國籍別** | □本國籍 □外國籍： |
| **身分證字號居留證**  **護照號碼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住家：  行動：  其他(LINE、FB、IG)： |
| **監護人姓名**  **或 實際照顧者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住家：  行動： |
| **與少年關係** |  | **與少年同住否** | □是 □否 |
| **家庭型態** | □雙親 □單親 □繼親 □隔代教養 □親屬間撫養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福利身分** | □低收入戶第\_\_款 □中低收入戶 □身心障礙第\_\_類\_\_度 □原住民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
| **居住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 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就學/就業 (至少一項)** | □**就學(有學籍即填)：**□仍在學□休學□國中剛畢業，待讀高中  (就讀學校： 年級： 科系： )  □**就業：**(工作地點： 、職業類別： )  □**未升學未就業** (□有參加相關方案□有就業服務需求) | | |
| **少年偏差行為類型** | **觸法行為** | □聚眾鬥毆 □竊盜 □詐欺 □傷害 □恐嚇勒索 □其他： | | |
| **曝險行為** | 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(施用三、四級或施  用並持有三、四級未滿5公克)  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| | |
| **其他偏差**  **行為** | □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□參加不良組織  □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□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□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  □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者  □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□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  □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| | |
| **少年概況描述及**  **服務情況** | 1. 身心狀況概述(情緒、認知等)： 2. 家庭狀況概述(居住環境、經濟狀況、照顧者等)： 3. 就學或就業狀況概述： 4. 司法處遇概況   (1)保護處分  □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□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□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□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(2)案件審理中（案件類型）：   1. 已提供服務： 2. 轉介目的： 3. 曝險/偏差行為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簡述：   (1) 曝險/偏差行為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(2) 曝險/偏差行為發生地點：  (3) 曝險/偏差行為簡述：  (4)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 ※可新增曝險/偏差行為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簡述、佐證資料，例如個案同時  有曝險及偏差行為，需**各**填寫該行為之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簡述。 | | | |
| **資源**  **運用** | □無 □有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 □法院 □社福（單位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醫療 □學校 □學諮中心 □其他\_\_\_\_\_\_ | | | |
| **\***  **必填** | **監護人(或實際照顧者)是否同意轉介本會服務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若無法簽屬，本會擬個別了解，進行評估是否介入輔導或透過網絡聯繫會議研議)** | | | |
|  | 備註：  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密事宜。  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全銜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申請人** | **申請單位主管**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受理(承辦單位填寫)\*以下內容通報系統不顯示，但印紙本資料時顯示 | | |
| 個案受輔導動機：  □需要且有意願 □需要但無意願 □無意願□其他：  □受理  一、 受理條件：居住於本轄且符合偏差行為要件    □法院裁定轉介之觸法行為少年    □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之少年    □經網絡單位： 輔導轉介  □具學籍 □不具學籍  **二、**受理日期：  **三、**派案少輔員姓名：  □不受理，於 年 月 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  **一、**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  **二、** 處理：  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 (政府)少輔會  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 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或已通知各單位完成轉介。 | | |
| **承辦人** | **審核** | **決行** |
|  |  |  |
|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受理，請於 年 月 日(14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 | | |